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六號（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437,778,467 股(含電子投票 11,373,30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後 486,318,996 股之 90.01%。

主席：董事長 詹逸宏　　**記錄：**熊煥恒

出席董事名單：

董　　事：伸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詹逸宏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景超
詹皓鈞

獨立董事：吳界欣(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名單：

律　　師：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陳錦旋律師

開　　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

1、為公司營運需要及配合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一。

2、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436,355,484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241,583,826 權;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1,521,72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183,207,938 權；無效權數：42,00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55.36%，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　明：

1、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進行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於本次股東臨時會後即行就任，任期 3 年，任期自 110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5 日止。

2、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舉之。

3、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至 6 頁。

4、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1、開票結果由主席指定司儀當場宣布當選及落選董事及其獲得選舉權數(略)。

2、當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選舉權數如下：

董事當選名單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景超	500,556,333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偉龍	452,738,957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泰生	440,789,057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逸宏	363,980,392
鴻強股份有限公 代表人：詹皓鈞	362,669,017
皇喬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章中	362,259,592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杜英達	436,426,810
陳敏薰	363,545,967
李明輝	363,107,442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

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性質類似之企業，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解除競業限制之董事及其行為之重要內容將俟選舉結果，於股東臨時會現場說明。

3、謹提請討論。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內容如下：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法人董事代表人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詹逸宏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詹景超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詹皓鈞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鴻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尹章中	財團法人台灣文創平台發展基金會	董事
劉偉龍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泰生	艾維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李明輝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敏薰	敏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杜英達	達朕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主持律師

決　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436,375,926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398,488,833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7,881,322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30,005,771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1.31%，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臨時動議：

【議事經過】

（一）股東戶號212069發言要旨：敘述關於公司ROA、ROE比率、殖利率、110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最近5年當月營收年增率、最近四年每股盈餘等發表見解。鼓勵主席還有進步空間並嘉勉董事長、總經理及全體同仁的努力。

※主席就股東發言回覆說明（略）。

（二）股東戶號39發言要旨：詢問關於公司股東臨時會會場布置及報到事宜

1、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降為二級並無對集會人數之限制，泰山公司仍將會議場所分為二個會場（餘略）。

2、報到時公司員工股東直接安排到主會場，排隊最久的股東卻被強制分配到第二會場且禁止股東到主會場（餘略）。

3、現行法規上市、櫃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條款義務包括公司法及證交法規定，其主要是以利益衝突防免之角度做為規範之本質，因此該義務需透過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予以解除（餘略）。

※主席就股東詢問問題指定律師回覆說明摘要如下：

股東發言可能有自己的立場，所以對股東會聲明異議，予與尊重，但就公司的立場必須說明今天的股東會，不管從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都是合法的，以下就股東提出的質疑簡要說明。

集保公司最近一次透過媒體發布強調，第一是實聯制，所以今天各位股東入場除了量體溫外有掃QR Code，報到後分配座位也是為了執行實聯制，所以股東報到跟股東入座都是為了在疫情指引規定之下去遵循比股務法令更細節、更實務的規範要求。這位股東質疑說：為什麼2樓會場是不是有刻意不讓誰進來的問題？就公司安排來講就是為了符合場地規定，即便沒有人數限制，還是要梅花座或者相隔1公尺以上的座位安排。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委託書要能夠委託出席，必須五天前送達股務單位，在5天前相當於最後一天股代告知公司，有一百多人的受託人會出席，對公司而言第一次面臨這樣子的挑戰，一百多個受託人要出席，所以在第二會場有150個位子，後來聽說希望有個桌子，撤了幾個位子排上一個桌子讓第二會場股東方便（選票）蓋章等。另外這位股東如果不是今年的常會至少去年的常會，聽說有來，疫情是從去年就發生的，從去年開始的場地就有第二會場，只是去年跟今年的常會都沒有來一百多個受託人，第二個會場基本上備而不用，反而是因這次的臨時

會5天前知道有一百多個受託人，所以公司真的也很迅速的應對這樣的一個挑戰，第二會場本來是備而不用的會場，但這一次反而是能夠因應一百多個人、可以對號入座，因為實聯制的關係，所以股東說今天二會場是刻意弄出來的，這對公司很用心的準備股東會會場，是不公平跟不確實的評論。

對報到部分的評論不是很切合實際，所謂插隊，這個言過其實，這是股東報到分流的一個安排。有兩個紅龍的排隊區，所說的插隊是把不同的排隊區解釋為插隊，應該不合乎事實。所謂的員工報到，其實是股東包括被指派出席的股東，帶著偏見的評論，以公司遵循法令的立場，還是要表示不同的意見，也就是說今天的股東會您所質疑，從報到到剛剛的各項議案的投票跟決議，要反駁、澄清。

就解除競業的部分，我國公司在執行解除競業的股東會決議，實務上都還是傾向於很寬大(範圍)的去請求股東會同意兼業(職)，就是長期以來都是比較大範圍的去就兼業來解除(限制)。股東所提到的投保中心或主管機關可能希望能夠就所謂利益衝突防免的角度去執行解除競業，這樣的一個做法方向是對的，而且也應該會繼續去落實，但就股東會實務而言，是比較寬的去請求解除兼業、兼職，舉例其實今天就解除競業限制的案，必須說從公司法到實務的結果是解除了兼業的限制，但被解除之後真正在個案發生的利益衝突，董事們還是要去迴避利益衝突，避免而且甚至不可以從事利益衝突的事情，否則就不只是公司法209條所謂介入權行使的問題，而是有可能其他更嚴厲的民、刑事責任。

綜上，今天的股東臨時會從召集程序到決議方法，公司跟執行業務的人員，包括股代是證券業的龍頭，都是非常嚴謹的遵循法令規章，甚至實務的慣例，沒有任何的違法，以上補充。

◎**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22 分

(備註：本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依公司法一八三條第四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得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至少應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利，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若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0.1元，則董事會得以保留不予分派。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後，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得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決議分派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若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0.1元，則董事會得以保留不予分派。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修改
第卅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略。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十四次修正，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五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略。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五次修正，**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五十六**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